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3B500FG069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电话：0763-386515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半环北路3号  
乙方：广州大铎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1104房A1  
地址：020-39006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一)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羊肉类、禽肉类等）和其它肉类以及大米、食用油、面、蔬菜、水果、调料、干货、奶及奶制品等。

(二) 配送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 价格确定：

1. 本合同的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元整（¥7,210,000.00元），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采购量产生金额（按中标折扣率85%）结算为准。

合同金额构成涵盖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由于甲方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甲方有权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对等的前提下调整服务费用。

2. 乙方以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给甲方提供食品报价表，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根据甲方对食品的品质要求确定，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甲方属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市场综合零售价（由甲方提供市场调查依据，经双方认可），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对于乙方提供的肉类报价，原则上每月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10元以下的肉类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肉类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二、货物质量

(一)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肉类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不存在接近保质期)。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新鲜，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二)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10% 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三) 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三、订货及交货

(一) 甲方应于每日 20 时前将次日所需食品明细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二)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三)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四) 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30 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与甲方收货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甲方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9 点 30 分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 四、验收方式

#### (一)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到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立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三)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四)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五)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五、货款结算

货款按月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1日至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1日至31日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3602015019202161444

户名：广州大铨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所在地(新城半环北路和滨江路)作为送达地址。

### 七、其他约定

#### (一) 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分包项目内容，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本项目对入围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考核 < 90 分的（考核细则见采购文件），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十、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徐哲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 1 月 25 日



乙方：广州太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高友龙



联系电话：\_\_\_\_\_